

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

粤职实习委（2022）4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粤职实习委（2022）4号），经学校推荐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最终确定《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权益保护研究》等81项申报项目立项为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费支持及项目管理

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过程管理、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。实习委课题不设专项经费，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。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，实习委负责项目验收情况核查，核查通过的项目，发放《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二、项目研究要求

1. 请立项负责人所在单位就项目的研究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、督导和管理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中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研究实践、分阶段总结提炼课题研究成果。

三、项目结题

本次立项项目应按照项目申报承诺按时结题。项目组应认真组织好课题的开题、中期检查和结题等工作，开题和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结题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项目变更

立项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出现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实施计划等重大调整情况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向粤职实习委备案。

附件：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
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

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
(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) 代章

2023 年 2 月 15 日